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昱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17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俟 (376530000A114517425600-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之補假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14年9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261號函辦理。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年6月24日85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略以，行政院於72年11月9日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而言；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 三、茲以中選會邇來接獲選務工作人員反映補假權益問題，按該會辦理選務向來倚重各機關學校人員作為選務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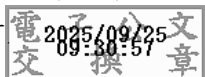


之主力，對於推動選務工作有所助益，爰請各機關學校
（單位）對於參與選務工作人員確實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
給予補假，以維護其權益。

四、檢附前開中選會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林君儒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shirley@ce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14375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之補假事宜，請貴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請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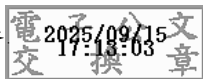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年6月24日85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略以，行政院於72年11月9日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而言；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 二、邇來本會接獲選務工作人員反映補假權益問題，按本會辦理選務向來倚重各機關學校人員作為選務工作人員之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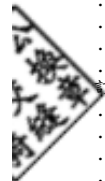
力，渠等對於選務工作之推動多所助益，爰請貴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參與選務工作人員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給予補假，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會選務處



裝



線

